

對股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程序由法院占有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11.07. 商字第383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11月7日

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六日發文臺（五八）函民決字第七四九八號函復：「按記名股票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定有明文，依此推論無記名股票，當然得以背書轉讓之，故無論記名抑無記名股票，均屬有價證券之一種，而參諸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，對股票之執行，自應依動產執行程序由法院占有之。至就股票持有人對於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之執行，應依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為之。」